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3年3月27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大西洋聘请金元证券作为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公司200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金元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西洋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投项目概述

(一) 200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48号)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6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截至2009年9月10日止,本公司应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950,0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3,050,000.00元(大写:贰亿伍仟叁佰零伍万元整)。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09)29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净额分别存储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于新增4.00万吨药芯焊丝技术改造项目(其中:

普通药芯焊丝 3.65 万吨,特种药芯焊丝 0.35 万吨)。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投资项目产品结构普通药芯焊丝 3.65 万吨,特种药芯焊丝 0.35 万吨调整为普通药芯焊丝 1.00 万吨、特种药芯焊丝 0.50 万吨,同时将原“4.00 万吨药芯焊丝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25,191.40 万元调整为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19,078.18 万元,其中 1.00 万吨普通药芯焊丝项目已经完成建设,投资金额 10,127.75 万元。公司拟继续投资 8,950.43 万元建设 0.50 万吨特种药芯焊丝生产线,将剩余募集资金 6,749.11 万元(含利息收入 697.60 万元)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产品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0.50 万吨特种药芯焊丝生产线项目的投资计划,将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950.43 万元,调整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5,897.00 万元,比原计划投资金额减少 3,053.43 万元。

(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9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99,615,63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9,455,494.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69,895.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2,085,599.61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净额 155,893,100.00 元,货币资金净额 486,192,499.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2014)16 号”《验资报告》审验。货币资金净额已分别存储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和交通银行自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的货币资金净额用于投资新建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增 5 万吨实心焊丝生产线项目	17,358.30	17,358.30
2	2.5 万吨核电及军工焊接材料生产线项目	15,902.05	15,902.05
3	5,000 吨有色金属焊丝生产线项目	15,358.90	15,358.90
合计		48,619.25	48,619.25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产品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建设规模、产品结构、实施进度以及投资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新增 5 万吨实心焊丝生产线项目：将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358.30 万元，调整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4,426.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收益 1,851.32 万元)，比原计划投资金额增加 7,067.70 万元。同时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由年产 5 万吨实心焊丝调整为年产 4 万吨实心焊丝。

(2) 2.5 万吨核电及军工焊接材料生产线项目：将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902.05 万元，调整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1,431.00 万元，比原计划投资金额增加 5,528.95 万元。

(3) 5,000 吨有色金属焊丝生产线项目：将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358.90 万元，调整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7,667.00 万元，比原计划投资金额减少 7,691.90 万元。同时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产品结构和实施进度，将原产品结构铝及铝合金焊丝 3,000 吨、铜及铜合金焊丝 2,000 吨，调整为铝及铝合金焊丝 1,500 吨、铝及铝合金杆 8,500 吨，终止铜及铜合金焊丝生产线的建设；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至 2018 年 6 月底。

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满足结项要求。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 77,889.01 万元（含募集资金收益 4,140.07 万元，以及已签署合同但还未支出的金额），节余募集资金 1,082.47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以会计师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 投资额	实际需使用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资 额与实际需 使用募集资 金差额	利息及理 财收益余 额（截至 2018年9 月30日）	募集资金 节余（截至 2018年9 月30日）	项目 进展
2009年可 转债募集 资金投资 项目	1.00 万吨普 通药芯焊丝 项目	10,127.75	10,213.77	-86.02	1,569.59	1,384.17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并 满足 结项 要求
	0.50 万吨特 种药芯焊丝 生产线项目	5,897.00	5,996.40	-99.40			
	永久性补充 公司流动资 金	6,749.11 (含利息收 入 697.60)	6,749.11 (含利息收 入 697.60)	0			-
	小计	22,773.86	22,959.28	-185.42			-
2014年非 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 资金及投 资项目	新增 5 万吨 实心焊丝生 产线项目	24,426.00 (含利息收入 1,851.32)	25,146.81	-720.81	1,104.03	-301.70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并 满足 结项 要求
	2.5万吨核电 及军工焊接 材料生产线 项目	21,431.00	22,096.23	-665.23			
	5,000 吨有色 金属焊丝生 产线项目	7,667.00	7,686.69	-19.69			
	小计	53,524.00	54,929.73	-1,405.73			-
合计		76,297.86	77,889.01	-1,591.15	2,673.62	1,082.47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结余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

少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082.4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节余募集资金 1,082.4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三）2018 年 9 月 30 日后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

（四）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全部支付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082.4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3、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均已满足结项要求，节余募集资金1,082.47万元；（2）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文件规定；（4）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该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健民


王健

